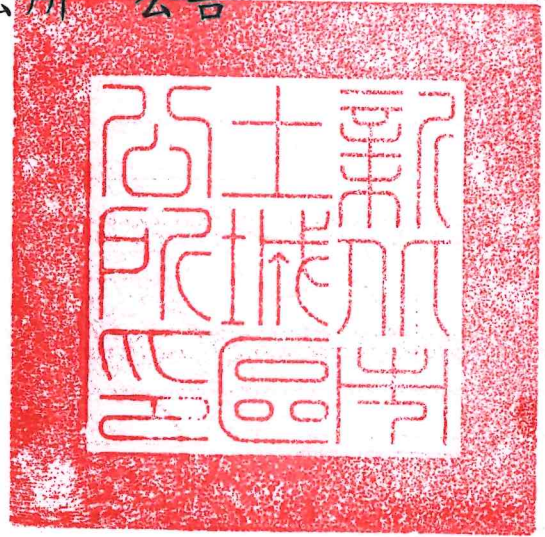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533514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員仁段764-5地號私有土地上「李公和順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、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1年10月3日新北殯政字第11152404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764-5地號私有土地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係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因私有土地上發現有無主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；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移或認領，將由地主逕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議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李振吉電話：0989-630-960。

區長周晉平